

北京师范大学“周廷儒奖学金”章程

(2020年6月11日通过)

为纪念我国著名的地理学家、地理教育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我国现代地理学的开拓者之一、中国古地理研究的主要奠基人周廷儒先生对我国科学与教育事业和地理学科的巨大贡献，继承和发扬周廷儒先生积极从事科技和教育实践，不断开拓创新，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的精神，激励青年学子热爱地理学与资源环境科学事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成为发展地理科学事业的有用人才，特设立“周廷儒奖学金”。

第一章 评选要求

第一条 奖学金奖励范围

本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环境学院、水科学研究院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

“周廷儒奖学金”设立两个奖项，即“周廷儒优秀研究生奖”和“周廷儒优秀本科生奖”。“周廷儒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金额度根据每年奖学金资源情况确定。

第二条 评奖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科学、品行端正，热爱地理学与资源环境科学事业；
- 2、关心集体，友爱互助，乐于奉献，尊敬师长；
-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秀；
- 4、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表现或科研业绩突出。

第三条 评奖机构

成立“周廷儒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履行以下职责：

- 1、宣传周廷儒先生对地学科学事业和人才培养做出的重大贡献；
- 2、制定每年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和奖励标准；
- 3、评选获奖学生，将学生名单上报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
- 4、筹集资金并管理本奖学金；

5、制定奖学金章程。

第四条 奖惩措施

1、评奖结束后，召开“周廷儒奖学金”颁奖典礼，对获奖研究生和本科生进行公开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学金，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同时在“周廷儒院士”网站上进行宣传。

2、凡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金和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章 评奖程序

第五条 评奖原则

1、“周廷儒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奖条件评选获奖人，获奖人在“周廷儒院士纪念网站”上公示一周，接受监督和意见。

2、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可获得一次“周廷儒奖学金”的荣誉和奖励。但本科阶段和研究生阶段可单独计算。

3、博士生（包括直博生）只计算正式进入博士学习阶段后取得的成果。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申请者填写申请书上交本单位学生管理部门。

2、各单位在以下标准下推荐学生参评：

（1）本科生：三好学生、学习成绩位列年级前 10%或正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2）硕士生：优秀毕业生、校级奖学金的获得者、优秀毕业论文或有 2 篇公开发表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

（3）博士生：校级奖学金获得者、优秀毕业论文、或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 SCI (E) 论文 1 篇/获得奖励 1 项/专利 1 项（三者可选择，但必须累计有 2 项科研成果）。

3、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1）环境学院（2 名本科生、1 名硕士生、1 名博士生）；

（2）水科学研究院（1 名硕士生、1 名博士生）；

(3) 地理科学学部 (4 名本科生、5 名硕士生、5 名博士生)。

4、被推选入报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周廷儒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召开答辩会，通过学生自我介绍、答辩、评委会投票选出 10 人。

第七条 评审办法

在申请人满足推荐标准的前提下，实行以“代表性成果或表现”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突出品德、能力、注重标志性成果或表现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再依据数量进行打分。代表性成果或表现涵盖范围及推荐数量见表 1。

表 1. 代表性成果或表现涵盖范围及推荐数量

成果范围	推荐数量
学术论文	本科生 1 篇文章
	硕士生 2 篇文章
	博士生 3 篇文章
专利	1-2 项
科研/竞赛获奖	1-2 项
野外工作	1-2 项
社会工作	1-2 项

备注：

- 1、代表性论文必须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正式发表、有卷期页码的论文；
- 2、专利必须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 3、科研获奖指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
- 4、竞赛获奖包括国际或国家范围内的综合性学科竞赛、专业竞赛等。

第三章 奖学金的管理

第八条 奖学金管理机构

由北京师范大学“周廷儒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周廷儒奖学金”的筹集；奖学金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履行支付手续。

第九条 “周廷儒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1、审议通过“周廷儒奖学金”章程；
- 2、每年召开一次“周廷儒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工作会议，讨论本年度奖学金的筹集情况，评审安排，以及管理章程；
- 3、每年发布“周廷儒奖学金”评审通知，并组织评审答辩以及颁奖活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对于为本奖学金慷慨捐赠的单位和个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将发给捐赠证书，并定期向各界公布，以志感谢。

第十一条

“周廷儒奖学金”具体事务工作由“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五届“周廷儒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5-2028)

一、 顾问：

刘昌明、林学钰、安芷生

二、 主任：

傅伯杰、史培军

三、 成员：

傅伯杰、史培军、李小雁、徐洪、沈珍瑶、徐琳瑜、程红光、付永硕、吴云峰、周涛、潘峰华、效存德、何春阳、杨晓帆、贾坤

四、 秘书长：

何春阳（兼）

五、 秘书

黄海青